

**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  
**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6月22日